

黄学增研究史料



广东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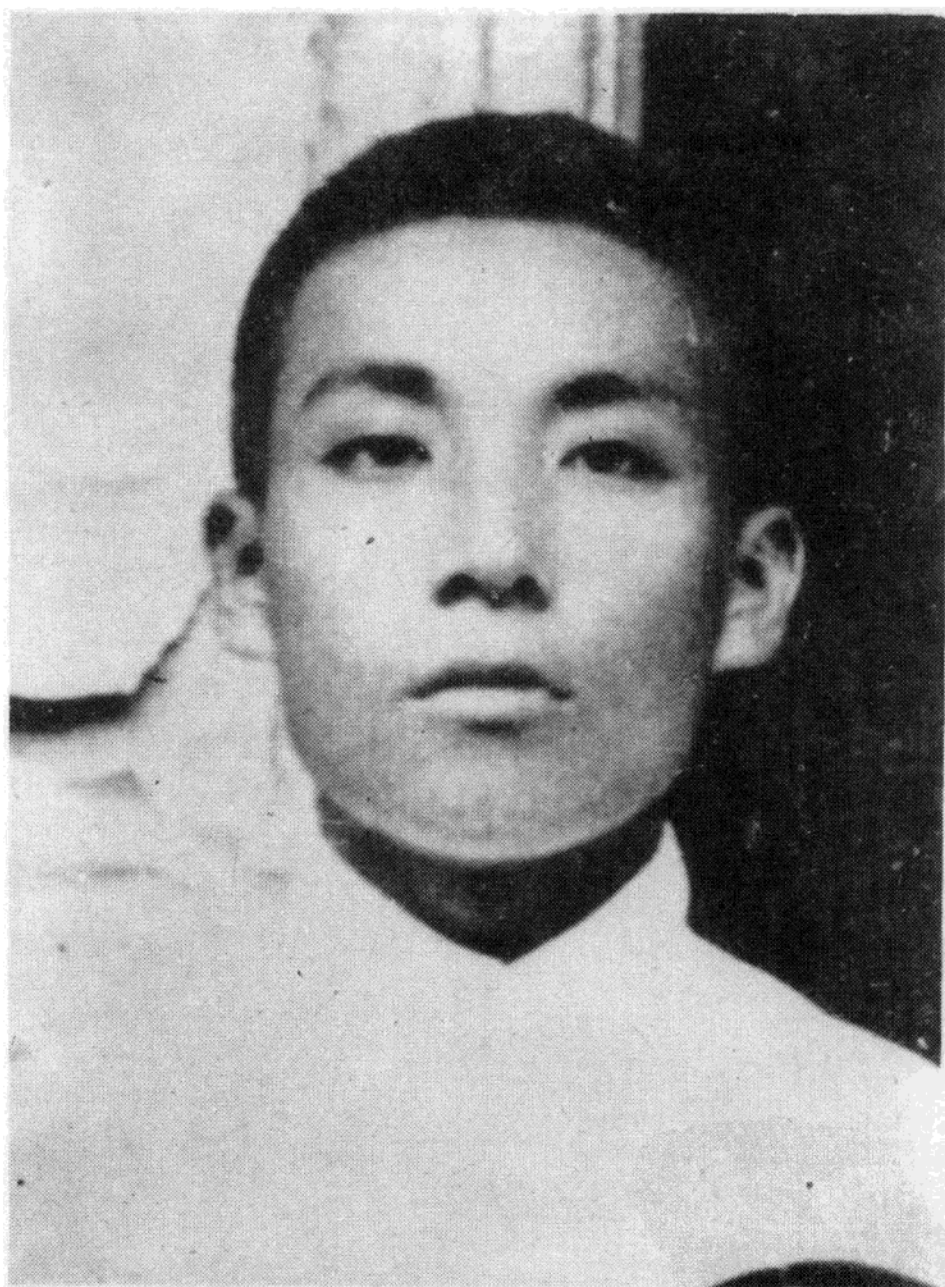
编辑说明

一、黄学增是中国共产党早期的优秀战士，大革命时期广东农民运动、“二战”时期广东西江暴动和海南岛革命斗争的领导者之一。为有助于对黄学增的生平、思想和有关历史的了解研究，我们选编了这本资料。

二、本书内容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黄学增的著述，本书选编了他写的一些文章、工作报告、调查报告和拟的计划、宣言、命令。第二部分是有关黄学增活动的历史资料，主要是会议记录和报刊资料。第三部分是回忆、论述黄学增的资料，包括回忆录、访问记录、传记和事迹系年录等。上述三部分资料，一般按照资料的形成、出版时间顺序编排，并对有些资料作了必要的节录。为便于阅读参考和保留资料的原貌，对字迹模糊残缺无法辨认的，用□标明，订正错、别、漏字用〔〕表示，须要说明或考订的用①②③等符号加以注明，注文置于页下，资料出处注于文后。

编者

199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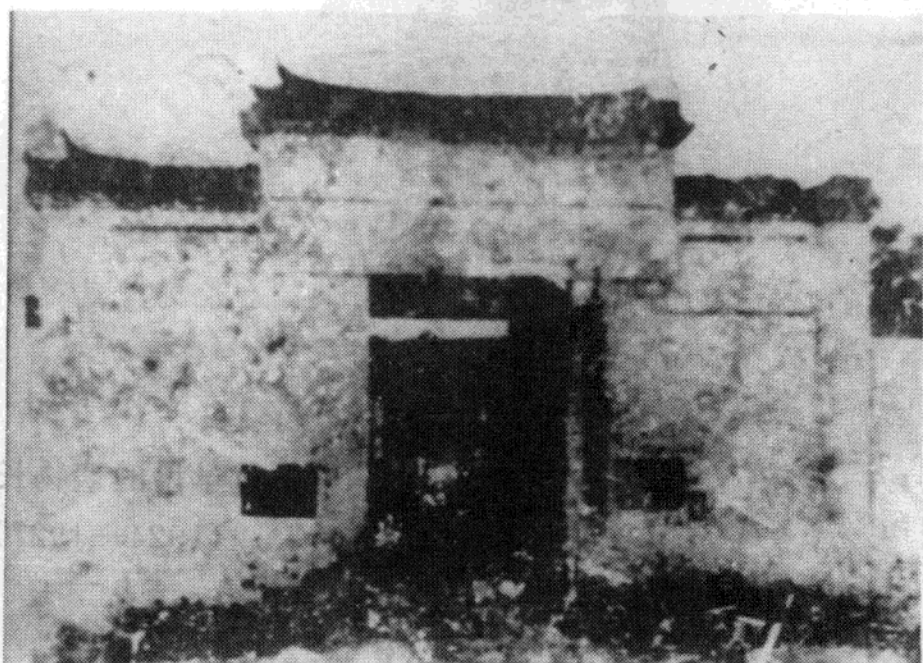
黄学增
(1900—1929)

194

PDG



1926 年，黄学增在广东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
左 1：阮啸山，左 2：黄学增，左 3：澎湃。



黄学增主办的雷州三属宣传
讲习所旧址(1926)

目 录

一、黄学增著述

南路办事处最近进行计划	(3)
广东省农民协会南路办事处通令、文件存稿	(5)
广东南路各县农民政治经济概况	(17)
遂溪、海康两县农民协会成立联合宣言	(69)
南路办事处会务报告	(73)
附：南路办事处会务报告决议案	(78)
吴川遇险情形	(81)
为电白农民求救	(84)
附：省农会南路办事处慰问电白农友书	(87)
仲恺先生死了吗？	(90)
读官俊先生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关系以后	(92)
附：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关系	官 俊(94)
琼崖王(黄)学增报告	(96)
五卅运动后广东农民运动的状况	(104)
省港罢工时代之广州四郊农民	(108)
盲动呢？不动呢？公开呢？秘密呢？	(111)

阅了农民问题决议案以后.....	(117)
------------------	-------

二、黄学增活动资料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日刊.....	(127)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129)
广东省农民协会各属办事处职员姓名.....	(130)
吴川农民举行废除苛捐大运动.....	(131)
全省农代会第十日会议记录.....	(133)
全省农代会选举第二届执行委员.....	(134)
全省农民代表大会闭幕典礼情形.....	(135)
省农会请防电白逆党摧残农会.....	(138)
南路特别委员会工作状况概述.....	(140)
广东省农会扩大会议闭幕典礼详情.....	(154)
省农会扩大会议代表请愿惩办逆党贪官污吏情形.....	(157)
南路党部代表大会开幕情形.....	(159)
南路党部代表大会之第一日.....	(161)
南路党部代表大会之第二日.....	(163)
南路〔党部〕代表大会之第三日.....	(164)
南路〔党部〕代表大会之第四日.....	(165)
附：北海市市政筹备专员呈文(节录)	(167)

三、回忆、论述黄学增资料

访问黄学思记录.....	(171)
--------------	-------

回忆黄学增同志点滴.....	李进明(173)
回忆广东的“五四”运动与共产主义小组的建立(节录)	
.....	谭天度(176)
访问谭天度记录.....	(178)
大革命时期的广州青年组织“民权社”(节录)	
.....	阮退之(180)
访问林丛郁(林增华)记录(节录).....	(181)
访问陈信材同志的记录稿(节录).....	(183)
大革命时期南路人民革命斗争情况(节录)	
.....	陈信材(185)
大革命时期海康农运民动草录(节录).....	纪继尧(187)
梅菪市一九二六年大革命材料(节录).....	何养和(189)
黄学增二三事(节录).....	周兆林(191)
对过去南路斗争的总结.....	(194)
大革命时期广宁农民运动后期几个实况(节录)	
.....	孔令鉴(196)
访问孔令鉴谈话记录(节录).....	(198)
广宁各个革命时期斗争历史(节录)	
.....	广宁县人民委员会(201)
谢森回忆黄学增(节录).....	(202)
花县农民斗争纪实(节录).....	卢克文(203)
广东花县九湖乡革命史(节录).....	(204)
访问郭儒灏记录.....	(206)
访问黄国栋记录.....	(210)

访问韩托夫记录.....	(213)
海南革命斗争亲历记(节录).....	冯安全(215)
黄学增.....	阮应祺 邓荣诗 杨杰生(217)
黄学增事迹系年.....	阮应祺(243)



一、黄学增著述



南路办事处最近进行计划^①

一、通告所在地各军师部、政治部、南路行政委员公署、各绥靖剿匪委员会、除盗安良会、各县公署、各县党部、各县区乡农民协会，说明设立本办事处之意义。

二、召集所在地各特派员及负责农民运动者会议，报告及讨论各地协会进行。

三、调查全路交通线及绘画全路地图。

四、调查各县行政区数目及该行政区内乡村数目。

五、调查各县土匪及民团状况，因南路土匪多受魏邦平指挥，而与帝国主义有关系的。

六、调查各县特殊情形。

七、调查各县农民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状况。

八、调查各县方言类别。

九、调查各县学生、智识界、商人、工人等对于农民协会的态度。

① 这份计划是 1926 年 2 月黄学增回南路筹建省农协南路办事处时主持制订的。

十、调查各县区乡农民协会状况。

十一、分配各特派员到各县工作，并因某特派员对于某县工作适宜而调遣之。

十二、已有农民协会组织之县，有海康、遂溪、化县、阳江及廉州^①，均须努力扩大其组织，并施行各种训练。

十三、茂名之茂南地方（公馆附近）有纯为组织用以反抗地主阶级之生理会，应注意改组其组织，变成农民协会，并以此地为茂名全县农民运动之发起点。吴川之第五区杨屋村、文屋村已有农民倾向农民协会，应从此着手运动，为吴川全县农民运动之发起点。

十四、除此整个计划外，另按照各县情形，规定各县进行计划。

（载《犁头》周刊第4期）

① “州”字疑为“江”。

广东省农民协会南路办事处 通令、文件存稿(节录)^①

15·2·28^②

训令遂溪县第六区农民协会 第一号 令遂溪县第六区农民协会

案查农民协会之组织,乃系根据国民党政纲及政府第一次宣言,原为合法机关,凡对于一切行为,自应率循一定的轨范。前奉广东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第一十二号通令内开:有对于各级农民协会不良分子,尤需极力淘汰,遵照铁的纪律淘汰,不可稍事姑息,并须指导各级农民协会只许于定章范围内做事,不得逾越轨道,致与农民运动之目的相反,等语。现据该区农友报告,该区农民协会竟有违背定章、干涉行政及种种非法行为。似此弁髦法纪,殊属可恶。本办事处为维护宗旨,巩固纪律起见,特提出严重训诫如左,仰即遵行。此令。

(1)该区协会所属各乡协会及农民自卫军,务须依照农民

① 这是黄学增主持省农协南路办事处初期发出的部分命令、通令抄存稿本,共抄存命令 79 号,另有国民党广东省南路特别委员会通令 3 号。原文均无标点。现删去了存稿中内容过于简略或重复的一部分命令、通令。

② 即 1926 年 2 月 28 日。

协会章程及农民自卫军组织大纲组织。

(2)下级机关必须服从上级机关命令。

(3)该区协会只准办理与农民有关系事宜,不准包办其他与农民无关的事。

(4)关于警察行政之事如争讼等项,应归警区办理,该区协会不得任意干涉或任意拿人。即认定此事与农民有关,亦须以协会名义照会警区办理,不许直接行动,致干法理。

(5)市面税项应由警区征收,除警区应得之费外,其余拨归协会支配。

(6)区协会常务委员规定由一人至三人(正副执行委员长及秘书)、什役一人,视协会收入经费多少而定,但常委委员生活费至多不得超过十五元以上。

(7)原有农民自卫军四名,现无设立之必要,应即撤销以省经费。

(8)该区协会以后非有公事,不许在协会内用膳。

令中央特派员 第二号

令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黄杰等

现奉广东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号令开……等因奉此。当经彻查该区各乡农民协会,尚系依章组织,应予成立,旗印俟即颁发。但城角乡农民协会职员其中间有不甚妥当者,合行令仰该特派员就近指导改组可也。此令。

令 第三号

令尖岗南乡农民协会筹备员李秀冬等

据呈及名册均悉。该乡农民协会既系依章组织，应准成立。但仍候广东省农民协会特派员卢宝炫同志前往考察，监选职员，并定期举行开幕典礼，授旗授印方符手续。至于旗印一项，本〔处〕业经定制妥当，仰该农民协会即便遵照并备资来领可也。此令。

令 第四号

令海康县第四区筹备员

据呈及名册均悉。查该区各乡农民协会，其中纯粹农民固多，而不良分子亦属不少。如该区候补委员兼肇榄乡正委员长卓子藩者，本系一方的大地主，与农民利益绝对冲突，并有以重利剥削农民事实，与章程第一条规定违背。卓子藩着即免去本兼各职，且不许名列会籍，并仰该区筹备员迅将肇榄乡农民协会极力淘汰，依章改组，仍将改组经过情形再呈察核，方准成立。此外各乡尚系依章组织，准予成立。至于旗印一项，前已令仰该就近特派员依式制定，分别颁发矣。为此令仰该区筹备员即便遵照审慎办理可也。此令。

令 第五号

令特派员黄杰等

来电悉。经已商定补救方法如左：

(1)所有特派员尽行分头下乡工作，其生活费拟每人暂向纠察队存款内借出八元。(此款现存韩盈同志处经已函知照给矣)

(2)所有筹备处一切员役尽行解散，只留程赓一人干理后方一切事务，其用膳已商允县党部暂行供给，仰该特派员即便遵照可也。

再，嗣后各级农民协会成立报告内须签有该负责组织特派员姓名及盖私章方为有效，该特派员并须注意入会分子并选出职员，切不可潦草从事，致违定章。如会员中有不守纪律者，尤须极力淘汰，毋稍姑息。至于经准成立各乡，旗印着即就近依式制定，分别颁发可也。此令。

令 第八号

令仰特派员周永杰

兹派执事前往廉江县负责组织各级农民协会，仰即赶于四月四日前到该〔县〕调查各乡农民协会，分别指导成立，并将调查详情及各级协会成立日期、选举结果造具表册报告本处察核备案，并制定旗印以便备资请领。除分行该县党部筹备处及县署外，为此令饬，仰即遵行。此令。

令 第十一号

令电白县第三区黄花香乡筹备员李英等

前后呈均悉。该团董李公录胆敢在青天白日旗帜下作此反革命行为，殊属弁髦法纪，可恶已极。当经先后函咨该县县长严拿究办外，合行令饬，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令 第十一号

令电白黄花香乡农民协会筹备处

令及两次缴来会员名册均悉。该乡农民协会是否依照定章组织，当经本处派遣特派员杨枝水前赴考查。候该特派员回来报告，当行定夺办理。至于黄花香乡民团团董李公录故作谣言，煽惑农民，并派团员李培珍、催收李锡龄等持枪压迫农民退会，实属不法之至，前经本处函请电白县长严办在案。兹派杨特派员前赴面促电白县长依法办理，仰即转知各会员知照。此令。三月廿九日

令 第十二号

令遂溪县第六区农民协会

呈报该区田西乡农民协会开会情形并拿解庞贼玉清至雷州除盗安良会惩办已悉。应即备案，仰即知照，此令。三月廿九日